

## 附件 1

# 2024 年“一带一路”环保合作相关项目

## 公开征集指南

### 一、 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并具备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财务制度。本次公开征集不接受个人申请。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

（三） 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实践积累，具有高级或相当于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高级职称条件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四） 项目负责人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公务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

（五） 联合申报的，联合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实施的管理模式，签订共同申请协议，明确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二、 申请受理

公开征集工作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开始，申请单位可登录网站（<http://www.mee.gov.cn>），从专栏中下载相关材料。

申请文件由申请函、项目申报书（含经费预算）及附件（前

期工作成果材料及相关资质)等构成。申请文件以中文编写,仿宋体四号字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同时以光盘形式附上电子版(word 格式)。电子版和纸版均需提交。

项目申报书及有关资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全部申请文件须包装完好,封皮上写明申请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号码、联系人及注明“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公开征集”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每份文件需分别封装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申请文件请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以邮戳为准)前寄给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邮编:100006),并同时 将 电 子 文 件 发 给 联 系 人 邮 箱(huang.yijia@mee.gov.cn),邮件主题请标为“申请的具体项目名称+公开征集”。对申请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遗失或损坏,征集单位不予负责。

联系人:葛少童

电 话:010-65645810

### **三、项目管理和实施**

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委托”等程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经公示后,与相关单位签订合同。本次公开征集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资金属于我部委托业务费,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

落实国家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及其部关于委托业务费管理的有关要求，保障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

#### **四、 项目主要内容与成果要求**

##### **项目一：碳中和背景下中蒙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与国际合作研究**

主要内容：开展蒙古国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绩效等指标研究，结合蒙古国绿色低碳发展转型战略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举措，梳理其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进展和诉求，分析中蒙两国碳中和愿景下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目标的合作潜力与前景，提出推进蒙古国融入共建绿色丝绸之路、深化中蒙绿色低碳务实合作的政策建议和措施。

成果产出：1. 碳中和愿景下蒙古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和国际合作研究报告 1 份；2. 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 1 次。

拟支持经费：21 万元

##### **项目二：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系列研究**

主要内容：1. 开展“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研究，通过分析双方合作战略与政策文件，梳理重点国家环境与能源发展状况及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目标，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发展国别路径研究，借鉴中国在减污降碳、污染防治攻坚战等方面的生态文明建设经验，以及在可再生能源、环保产业等领域先进技术与经验，研究识别出中国与西非等重点区域在“一带一路”

框架下开展绿色低碳转型领域合作的最佳路径与优先合作领域。

2. 组织“一带一路”重点区域绿色低碳转型专家，就报告结论与未来合作方向、重点领域开展研讨，提出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中国与“一带一路”西非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合作路径建设研究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36 万元

### **项目三：“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专题研究**

主要内容：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基础上收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政策法规、贸易数据等信息，并在“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上进行展示，以季度为周期进行信息整理和分析，编制“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分析报告。报告排版印刷成册供相关领域人员参阅。

成果产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研究报告 3 份。

拟支持经费：15 万元

### **项目四：“一带一路”绿色价值链研究**

主要内容：梳理评估我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能源产业发展现状和水平，研究分析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相关行业绿色价值链构建方面的比较优势，总结已有实践案例和成功经验，提出“一带一路”新能源价值链合作方向及相关行动建议，为我国新能源产业“走出去”提供支持。

成果产出：《“一带一路”新能源价值链发展与合作》研究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15 万元

#### **项目五：中非生态环境保护合作**

主要内容：落实领导人重要指示精神及中非合作成果文件，积极推动实施“中非绿色使者计划”旗舰项目，围绕气候变化、低碳发展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议题，邀请非洲国家相关政府官员、科研院所、智库以及青年代表，举办中非生态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活动。通过相关活动举办，推动全球发展倡议与非盟 2063 年议程协同发展，共同提升中非环境与气候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

成果产出：组织中非绿色使者计划主题能力建设活动 1 次、完成活动总结报告。

拟支持经费：15 万元

#### **项目六：“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研究**

主要内容：选取 2 个共建“一带一路”典型国家（非洲与东南亚国家各 1 个），梳理其在减缓、适应和消除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协同及实现低碳发展方面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和实施路径等；分析典型国家在可再生能源、清洁电力、清洁技术产业等重点领域，取得的进展及在政策、技术及投融资等领域面临的壁垒；研究在“一带一路”框架下，就与典型国家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国际合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成果产出：1. “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研究报告 2 份；2. 组织召开“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投融资

相关主题研讨会 1 次。

拟支持经费：46 万元

### **项目七：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

主要内容：组织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围绕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保护、清洁能源转型发展、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开展双边或多边能力建设活动，加强与共建国家环境与气候领域交流对话，提升共建国家环境和气候管理水平。

成果产出：组织绿色丝路使者计划能力建设活动 1 次，提交总结报告 1 份。

拟支持经费：7 万元